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49號

原　　告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給付款項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張嘉恩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4,850元(加計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及違約金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622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,1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(如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費用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